



华测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CTIP-P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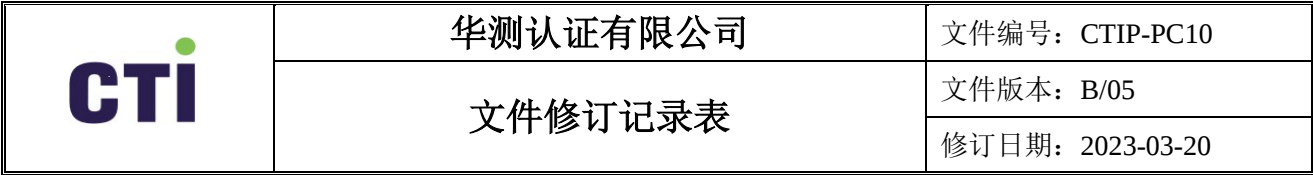
文件版本: B/05

修订日期: 2023-03-20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illegible]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1. 目的

规范产品认证证书的制作、签发、使用活动，确保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的格式、内容使用满足相关规范。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证书的备案、印制、签发、监督使用等管理活动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式样、认证标志在国家认监委（以下简称 CNCA）的备案，并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正确印制、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2 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公司在 CNCA 备案的式样印制证书模板。

3.3 运营部负责按公司印制的认证证书模版制作认证证书和发放。

3.4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客服部在走访客户时，负责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认证证书

4.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产品认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2) 批准认证的范围，适用时包括：
 - a)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按产品的类型或系列划分，
 - b) 每一或每类产品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c) 采用的认证制度；
- 3) 认证的生效日期；
- 4) 认证有效期或终止日期；
- 5)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6)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 7)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 8) 深圳华测认证公司的认证注册号；
- 9)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在暂未获得 CNAS 认可前，不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
- 10)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041	XX	XX	XXXX	R0（1、 2...）	L（M、S）
（认可注册号）	（年份号）	（产品认证）	（顺序号）	（后缀 1）	（后缀 2）

说明：

认可注册号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认可注册号为 041
年份号	证书发出的年份的后两位：2011 年 为 11, 2012 年为 12 ……
产品认证代号	PC
顺序号	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累计号，0001、0002……。
后缀号 1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后缀号 2	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1000 人）组织为 L； 中型（51~1000 人）组织为 M； 小型（<50 人）组织为 S。
子证序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号：主证书号+子证书序号。子证书序号根据子证书的数量排序：-1，-2……。

4.2 认证证书的备案

技术部负责组织协调认证证书式样的设计工作，在认证证书式样确定后 30 日内报 CNCA 备案。

4.3 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附件式样

4.3.1 认证证书式样

4.3.2 证书印制的依据以及证书模板的选取

证书印制岗位依据认证决定岗位提供的经过批准的“证书内容确认件”，“证书变更申请书”的内容，适用时包括其附件、正确选择认证证书模板印制证书。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4.4 认证证书的颁发

4.4.1 在给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时应附上《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当客户就证书、标志的使用进行询问时，相关人员应对该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说明。

4.4.2 制证人员应记录每一客户所颁发证书所使用的认可标识以及证书副本数量等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换发

4.5.1 当出现客户名称、地址/场所、认证范围、认证所依据的标准等发生变更时需要换发认证证书。

4.5.2 当换发证书时，其编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保持不变，但需注明“换证日期”，适用时变更“后缀号 2”和（或）“标准代号”。

4.5.3 如果证书编号有变更，原认证证书编号应注销。

4.6 对认证证书使用的监督

4.6.1 在工厂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长应向申请认证组织说明《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当发现获证客户有违反的情况时，应依照《批准、保持、扩大、终止、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程序》处理。

4.6.2 一旦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客户服务部应要求获证客户将认证证书送/寄回本公司，同时销毁所有带有认证标志的物品。对已被撤销的证书予以追缴。

5. 标志的规定

5.1 CTI 标志的式样

5.1.1 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基本图案如图



5.1.2 图案由一矩形框组成，框内标注：“CTI”为华测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简称；“安全认证”表明认证种类；“GB- *****—*****”表明认证执行的标准及其年号。

5.2 CTI 标志的规格

5.2.1 标志规格分为标准规格标志和非标准规格标志。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5.2.2 标准规格标志由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统一印制，共 5 种，规格标准见下表：

单位：mm

规格 尺寸	A	B	C	D	E
长×宽	61×21	51×18	41×14	20×7	10×3.5

5.2.3 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与上表的规定不同，但必须与标准规格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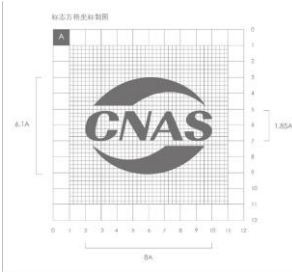
5.3 CTI 标志的颜色

5.3.1 标准规格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蓝色字体。

5.3.2 如采用印制、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持证人应始终按规定使用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以备监督。

5.4 CNAS 徽标

5.4.1 CNAS 徽标式样：



5.4.2 CNAS 徽标使用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

5.4.3 CNAS 认可标识的组成及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CNAS 产品认证认可标识式样如下：



中国认可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
PRODUCT
CNAS C041-P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注：“PTODUCT”代表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041”为华测认证的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

5.4.4 华测认证产品认证获准 CNAS 认可后，相应认可范围内的产品，可允许获证客户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 华测认证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5.5 标志使用的申请

5.5.1 持证人须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证明向 CTI 技术部申请使用标志。

5.5.2 持证人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标准规格标志的工本费或模压、印刷标志的监督管理费。

5.6 标志的使用

5.6.1 持证人可在获证产品及其外包装上使用标志。

5.6.2 持证人根据获证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使用方式：

- 标准规格标志，必须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 印制、模压标志的，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须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5.6.3 持证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 b) 保证使用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 c) 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贴标志；
- d)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e) 接受 CTI 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6.4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CTI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b) CTI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 c)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确认或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确认。

5.7 处罚

5.7.1 获证企业有滥用标志行为的，CTI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5.7.2 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制，对违反规定者，将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通用规定

6.1 获证方应遵守产品认证合同中关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

6.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时，必须完整、正确，不得修改后复印使用。

6.3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在证书为有效状态下使用。

6.4 认证标志只能用于获证产品，证明该产品已获得认证。

6.5 认证证书的影印件和认证标志可在广告、公开出版物、宣传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6.6 不得在未获通过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7 认证证书未覆盖的产品，不得在广告、公开出版物、宣传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认证证书/标志。

6.8 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认证证书和标志出借/转让给其它单位使用。

6.9 不得以其它误导、滥用或迷惑顾客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10 不得在暂停或撤销期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11 获证方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须接受 CTI 的监督和控制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PC10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B/05
		修订日期：2023-03-20

- 6.12 凡出现违反本规定的各种使用情况，CTI 将根据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和造成的影响，采取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6.12.1 向违反规定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错误使用，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 6.12.2 必要时，在正式出版地报刊上，公布其违反规定的行为；
- 6.12.3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CTI 将撤消认证。必要时，将采取其它法律措施。